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为了盘活现有存量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进资源合作开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益”)于2015年11月0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向盛屯矿业和深圳瑞益分别转让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KAS公司”)18%的股权和5%的股权。该事项详见公司2015-073号公告。

鉴于MIKAS公司少数股东的刚果国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GCM公司”)对本次交易享有优先认购权,为了推进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向GCM公司提出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文件的申请。11月14日,GCM公司答复了公司的申请,同意有条件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条件是公司收购其持有的28%的MIKAS公司股权。经公司与GCM公司反复沟通协商,最终不能就GCM公司所提收购其股权事项达成一致。鉴于此,经公司与盛屯矿业和深圳瑞益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出售MIKAS公司资产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虽未能顺利完成,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合作机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浙江省科技厅官网(www.zjkjt.gov.cn)获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1289;天屹通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1455。这是公司与天屹通信自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之后,再次获得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本公司向喜瑞地产投资建设的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提供总承包施工服务。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工程业主单位喜瑞地产向兰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获裁定受理,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喜瑞地产重整管理人,喜瑞地产管理人通知本单位于2016年1月10日之前向其申报债权。喜瑞地产重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重整公告》。

本公司按照承建的喜瑞地产相关项目的工程核算情况于近日向喜瑞地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70,077,774元,重整管理人已接收本公司相关申请材料。

因喜瑞地产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且公司起诉喜瑞地产的案件尚在审理(公司相关起诉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7日及201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喜瑞地产重整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接到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关于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通知,具体如下:

1、润峰电力(郧西)开发建设的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按初步估算,本次并网的30MWp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约3,294.22万度。该项目对在中国南水北调中心地带开发太阳能清洁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福建动力宝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的一期装机容量为3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1日竣工暨并网发电,该项目由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EPC承包服务。按初步估算,本次并网的3MWp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约290.60万度。该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运营模式,利用厂房闲置屋顶3.8万平方米,建设成3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方向,对于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既可以节约电费、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又可以展示公司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先进技术和绿色环保理念,是公司打造绿色新能源体系的充分体现。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5,64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18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1,739,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90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2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4,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1171%;

反对1,32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82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1171%;反对1,32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其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见下,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亿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89	2015年12月28日	0.89	798,805.48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5-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12月30日	0.5	409,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亿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5-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2015年3月30日	1.9	1,877,205.21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3月30日	0.5	565,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5-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2015年6月30日	1.9	1,939,561.64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7月2日	0.5	622,832.91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9月30日	0.5	459,452.05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01	2015年11月26日	0.01	6,041.1	闲置募集资金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5	2015年11月26日	0.5	302,054.79	闲置募集资金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31	2015年11月30日	0.31	187,273.97	闲置募集资金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25	2015年12月10日	0.25	151,027.4	闲置募集资金
	201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89	2015年12月28日	0.89	798,805.48	闲置募集资金
	2015-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2015年12月30日	0.5	409,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累计取得理财收益7,319,460.03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5-086

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1,666.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元/股-0.25元/股	盈利:0.16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稳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兴业务,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增强。

2、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报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6、【CIMC】2014—005、【CIMC】2014—020、【CIMC】2014—023、【CIMC】2014—025、【CIMC】2015—011、【CIMC】2015—018、【CIMC】2015—038、【CIMC】2015—041及【CIMC】2015—045)。

特此公告。

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证券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10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襄阳市科技研究与开发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襄科计【2015】4号)批复精神,公司获得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25万元。

12月份,公司还收到2014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9.9144万元。

上述款项累计34.9144万元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该项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款项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之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之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对张之海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晓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宋晓锋先生简历

宋晓锋先生,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宋晓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7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H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信息可查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2014年3月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6日、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6、【CIMC】2014—005、【CIMC】2014—020、【CIMC】2014—023、【CIMC】2014—025、【CIMC】2015—011、【CIMC】2015—018、【CIMC】2015—038、【CIMC】2015—041及【CIMC】2015—045)、及2013年12月23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5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18)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H股的认购协议及其第二次修订协议的所有先决条件(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已获达成,新H股发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完成时,本公司已向认购人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以每股13.48港元共发行286,096,100股新H股。

本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及完成发行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发行完成前			紧随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目(股)	占全部已发行A股或H股(视乎情况而定)%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股份数目(股)	占全部已发行A股或H股(视乎情况而定)%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H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79,927,917	47.53%	25.26%	679,927,917	39.61%	22.83%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注1)	25,322,106	1.77%	0.94%	25,322,106	1.48%	0.85%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2)	155,420,437	10.86%	5.77%	220,520,075	12.85%	7.41%
Broad Ride Limited	137,255,434	9.60%	5.10%	215,203,846	12.54%	7.23%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	–	–	143,048,050	8.33%	4.8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99,522,967	6.96%	3.70%	99,522,967	5.80%	3.34%
其他公众H股股东	333,031,648	23.28%	12.37%	333,031,648	19.39%	11.19%
全部已发行H股	1,430,480,509	100.00%	53.14%	1,716,576,609	100.00%	57.65%
A股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32,171,843	34.27%	16.06%	432,171,843	34.27%	14.51%
其他公众A股股东	829,021,234	65.73%	30.80%	829,021,234	65.73%	27.84%
全部已发行A股	1,261,193,077	100.00%	46.86%	1,261,193,077	100.00%	42.35%
全部已发行股份	2,691,673,586		100.00%	2,977,769,686		100.00%

注1:根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的买卖协议,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份权益出售给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买卖协议尚未完成。

注2: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是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信息可查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2014年3月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6日、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6、【CIMC】2014—005、【CIMC】2014—020、【CIMC】2014—023、【CIMC】2014—025、【CIMC】2015—011、【CIMC】2015—018、【CIMC】2015—038、【CIMC】2015—041、【CIMC】2015—045及【CIMC】2015—070)、及2013年12月23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5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号)文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本公司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共发行286,096,100股本公司新H股,发行价格为每H股13.48港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856,575,428元。现将本次发行的情况公告如下:

认购方	认购H股股数(股)	认购金额(港元)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65,099,638	877,543,120.24
Broad Ride Limited	77,948,412	1,050,744,593.76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143,048,050	1,928,287,714.00
合计	286,096,100	3,856,575,428.00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从发行前的1,430,480,509股变更为1,716,576,609股,已发行A股1,261,193,077股保持不变,总股本从发行前的2,691,673,586股变更为2,977,769,686股。

本次发行前,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155,420,437股及A股股票432,171,843股,其总持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21.83%;Broad Ride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137,255,43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5.10%;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20,520,075股及A股股票432,171,843股,其总持股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21.92%;Broad Ride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15,203,84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7.23%;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143,048,05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4.8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679,927,917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25.26%。本次发行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679,927,917股不变,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22.8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编号:2015-027,公告编号:2015-031)。

二、银行结构性存款目前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1、公司2015年6月23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2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411,123.29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2015年7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合同》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 2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358,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 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公司2015年12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JG1145期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12月29日

6、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收益率:3.50%/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公司2015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12月30日

6、到期日:2016年6月27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观察期: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27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5年12月30日至提前终止日。

8、观察日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9、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7%*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2)、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在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3)、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4)、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在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2015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起止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186,458.33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2015年6月23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2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411,123.29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2015年7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合同》,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起止期限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 2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358,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2015年11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96 公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6日,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08”号公告及2015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2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3,000万元

5、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6、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2.9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调整)

7、理财期限:34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2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2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